

信息披露

B030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564,662份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116名激励对象获授1,564,662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5元/股。股票期权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88。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本次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一致。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份)	占拟预留股票 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 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116人)		1,564,662	100.00%	0.7346%
	合计		1,564,662	100.00%	0.7346%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预计授予股票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及调整。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与拟授予名单一致。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日开始至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

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算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 期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 期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限内因权限条件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64,662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份)	占拟预留股票 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 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116人)		1,564,662	100.00%	0.7346%
	合计		1,564,662	100.00%	0.7346%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预计授予股票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及调整。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与拟授予名单一致。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日开始至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

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算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 期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 期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限内因权限条件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64,662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份)	占拟预留股票 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 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116人)		1,564,662	100.00%	0.7346%
	合计		1,564,662	100.00%	0.7346%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预计授予股票的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及调整。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与拟授予名单一致。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日开始至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

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算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 期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 期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限内因权限条件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三